

机构代码：3312243670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2022〕132022000791 号

当事人：上海众味调味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62460401B

住所：宝山区宝安公路 2195 号 8 幢 208 室

法定代表人：袁德荣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局收到江苏省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检测报告，检验内容为上海众味调味品公司生产的生粉霉菌和酵母检测项目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霉菌和酵母。由于当事人因疫情原因无法到达上海，7 月 18 日，我局申请延期十五个工作日立案。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C22131050342035778）及《检验报告》（No：ZQJY-2022-W0610506），当事人对抽样过程和检验结果无异议。2022 年 7 月 27 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2 年 8 月 16 日，我局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检测报告，合并处理。通过抽样检测、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2022 年 4 月 16 日，系上海众味调味品有限公司委托兴化市五味调料食品厂生产一批涉案生粉（玉米淀粉）。涉案产品生产后由当事人销售给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欢乐家超市。2022 年 6 月 18 日，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中检验结果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霉菌和酵母（霉菌和酵母，CFU/g ≤ 1000 ）项目不符合 GB 4789.15-2016（第一法）的要求。该批次产品共 5 箱，产品生产成本共计 205 元，销售价格为

230 元，货值金额 23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5 元。

2022 年 7 月 10 日，上海众味调味品有限公司再次委托兴化市五味调料食品厂生产一批涉案食用玉米淀粉。涉案产品生产后由当事人直接销售给镇江家世界万方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五条街连锁店。2022 年 7 月 30 日，经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中检验结果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霉菌和酵母（霉菌和酵母，CFU/g $\leq$ 1000）项目不符合 GB 4789.15-2016(第一法)的要求。该批次产品共 4 箱，兴化五味调料食品厂的生产成本共计 208 元，销售价格为 232 元，货值金额 232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4 元。以上货值金额合计 462 元，违法所得合计 49 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销售记录、检验报告等材料。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宝罚告[2022]132022000791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并主动停止该违法行为，积极召回相关产品，社会影响轻微，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外，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玖元整；

二、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万零肆拾玖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金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